

附件五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103 學年度轉學考試曲目

年級	樂器	曲目
二	聲樂	1. 一首歌劇選曲詠嘆調。 2. 一首藝術歌曲(任選德、法語言)。 3. 以上項目均需背譜演唱。
	鋼琴	1. 巴洛克樂派作品一組 (Suite/Partita/Toccat)。 2. 自選曲一首 (非巴洛克樂派)。 3. 總長度 15 分鐘以上。 4. 所有曲目均須全曲彈奏並背譜完成。
	中提琴	1. 總長度 20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一首古典時期奏鳴曲/協奏曲一快一慢樂章或完整變奏曲。 2. 除奏鳴曲外，所有曲目均須背譜。
	大提琴	
	低音提琴	
敲擊	1. 小鼓/請自 Jacques Delecluse Twelve Studies for Snare Drum 任選一首練習曲演奏。 2. 指定曲：巴哈無伴奏第一號小提琴奏鳴曲作品編號 1001 第二樂章賦格 FUGA from Bach Sonata for Solo Violin No.1 BWV1001。 3. 任選日本作曲家及歐美作曲家的木琴作品各一首。 4. 定音鼓自選曲一首。 5. 視奏(臨時指定)。 6. 鼓類樂器可看譜演奏, 鍵盤樂器必須背譜演奏。	
三	聲樂	1. 二首歌劇選曲詠嘆調。 2. 二首藝術歌曲(任選德、法語言)。 3. 以上項目均需背譜演唱。
	鋼琴	1. 巴赫平均律一組(P+F)。 2. 完整古典奏鳴曲一首。 3. 自選曲一首 (非古典樂派)。 4. 總長度 20 分鐘以上。 5. 所有曲目均須全曲彈奏並背譜完成。
	中提琴	1. 總長度 30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一首浪漫時期或其後之完整奏鳴曲/變奏曲。 2. 除奏鳴曲外，所有曲目均須背譜。
	大提琴	
	低音提琴	